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68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8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2月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

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某生活广场购买的“某麻辣鲜”产品配料表标注的酱油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该申请后，经核查作出三市监陕不立告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5年8月8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如对该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应于2025年10月9日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有利害关系。本案所涉行政复议的行为是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申请人与该行为之间是否有利害关系，取决于其是否为了正常的生活需要而进行购买商品，是否具备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截至目前，申请人以不同生产者、销售者为被投诉举报人在全国12315平台

已经投诉举报 900 余次，其中绝大部分为其购买商品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要求赔偿或奖励。由此可见，申请人购买商品的目的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处理及如何处理与其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且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12 日